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推荐，现提名杨建刚先生、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